

巩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巩政通〔2020〕4号

巩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恢复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

为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缓解道路交通压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自2020年8月3日（周一）零时起，在市区道路恢复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恢复执行《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的通告》（巩政通〔2018〕4号）。

二、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限行规定，提前选择交通方式，合理规划出行路线。违反限行规定上路行驶的车辆，公安机

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电子监控抓拍和民警路检路查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